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係整合花蓮歷年發掘之史前文化資產，發揮典藏、研究與展示、教育等四大功能，為維護本館之設施、環境清潔，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考量擴大民眾參與，除收取門票外，另提供本館全方位體驗活動，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標準第三條及附表配合增訂活動收費項目，爰擬具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案。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增列活動收費項目，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配合增訂活動，酌作文字修正。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票種</th> <th style="width: 15%;">票價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75%;">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門票收費項目</td> </tr> <tr> <td>全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優待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td> <td>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td> <td>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td> </tr> <tr> <td>縣民專屬(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td> </tr> </tbody> </table>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門票收費項目			全票	五十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二十五	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	團體票	三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	縣民專屬(憑)	-	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票種</th> <th style="width: 15%;">票價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75%;">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優待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td> <td>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td> <td>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td> </tr> <tr> <td>縣民專屬(憑證入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td> </tr> </tbody> </table>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五十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二十五	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	團體票	三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	縣民專屬(憑證入館)	-	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	<p>附表說明如下：</p> <p>一、增列活動收費項目並區分門票收費項目。</p> <p>二、購票須知配合活動項目之預約活動，增列第一點及八至十點；配合增訂活動收費項目，故修正第七條說明文字。</p> <p>三、退票注意事項配合活動收</p>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門票收費項目																																			
全票	五十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二十五	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																																	
團體票	三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																																	
縣民專屬(憑)	-	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五十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二十五	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																																	
團體票	三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																																	
縣民專屬(憑證入館)	-	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																																	

證入 館)			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國籍年齡未滿六歲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限持含照片及出生日期之有效證件)。 二、 於花蓮縣就讀之學生(限持教育部立案之花蓮各級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適用於空中大學、在職進修、社區大學、學習/語言中心)。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 持有本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五、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 持有觀光局導遊/領隊執業證者。 七、 持有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 會員證者。 	費項目之預約活動，增列第 4 點退費說明。
免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國籍年齡未滿六歲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限持含照片及出生日期之有效證件)。 二、 於花蓮縣就讀之學生(限持教育部立案之花蓮各級學校有效學生證者；不適用於空中大學、在職進修、社區大學、學習/語言中心)。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 持有本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五、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 持有觀光局導遊/領隊執業證者。 七、 持有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 會員證者。 			
<u>活動收費項目</u>					

<u>團體 導覽 費</u>	<u>三十</u>	<u>一般民眾，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之預約團體。</u>		
<u>設備 及道 具使 用費</u>	<u>五十</u>	<u>一般民眾，6歲(含)以下兒童需成 年人陪同。</u>		
<u>活動 材料 費</u>	<u>一百</u>	<u>一般民眾，6歲(含)以下兒童需成 年人陪同。</u>		
<u>教育 推廣 費</u>	<u>三百</u>	<u>一般民眾，6歲(含)以下兒童需成 年人陪同。</u>		
<u>田野 講習 費</u>	<u>四百</u>	<u>一般民眾，6歲(含)以下兒童需成 年人陪同。</u>		
<u>考古 發掘 體驗 費</u>	<u>五百</u>	<u>一般民眾，6歲(含)以下兒童需成 年人陪同。</u>		
購票須知： 1. 售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9:30至下午4:30，最			購票須知： 1. 售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9:30至下午4:30，最	

後驗票時間為下午4:30；「教育推廣費」、「田野講習費」及「考古發掘體驗費」為預約活動，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

2.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3.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
4. 本票券若因遺失、破損等因素至無法辨識者，恕不提供補發、退換。
5. 驗票時仍須出示相關有效證件，資格不符者，請持原票券至服務台退票，再購買符合票種驗票入場。
6. 已驗票者如需暫時離場，請於出口處蓋入館章，憑當日票券及此章可重複入館。
7. 門票收費項目僅含進入展館之收費，不含活動收費項目。
8. 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9. 預約活動須於報名成功後限期繳納活動保證金至「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專戶」，活動保證金為該活動費總額50%，保證金可抵減活動費用，逾期繳納保

後驗票時間為下午4:30。

2.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3.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
4. 本票券若因遺失、破損等因素至無法辨識者，恕不提供補發、退換。
5. 驗票時仍須出示相關有效證件，資格不符者，請持原票券至服務台退票，再購買符合票種驗票入場。
6. 已驗票者如需暫時離場，請於出口處蓋入館章，憑當日票券及此章可重複入館。
7. 本票券僅含進入展館之收費；導覽預約、體驗活動所衍生之使用設施費用另行公告。

退票注意事項：

5. 票券若已驗票打孔或截角，恕不辦理退票。
6. 當日未使用、完整之票券，請於售票時間結束前至原售票櫃台辦理退票，不收手續費，逾時恕無法提供退票。
7. 相關退票流程請洽詢本館服務台人員辦理。

證金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10. 倘若預約活動遇不可抗力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火災等), 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停課之訊息, 或是發生傳染病流行, 經本館評估不適合活動進行時, 則取消該(梯次)活動進行, 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11. 本館保有最後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若有相關異動另由本館公告。

退票注意事項：

1. 票券若已驗票打孔或截角，恕不辦理退票。
2. 當日未使用、完整之票券，請於售票時間結束前至原售票櫃台辦理退票，不收手續費，逾時恕無法提供退票。
3. 相關退票流程請洽詢本館服務台人員辦理。
4. 預約活動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參與，需通知取消，退費規則依當次活動公告為主。